

2019 年中央戏剧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6〕4号)和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》等文件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

(一)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

1、考生初试总分不低于340分。

2、初试思想政治理论、外语成绩单科满分为100分,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38分。

3、初试专业1、专业2成绩单科满分为150分,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90分。

(二)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,初试总分不低于248分。

(三)港、澳、台地区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

港、澳、台地区考生初试外语成绩满分为100分,合格标准为不低于38分。初试业务课1成绩满分为150分,合格标准为不低于70分;初试业务课2成绩满分为150分,合格标准为不低于90分。(港、澳、台地区考生初试总分在进入“初试、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”时,按满分500分折算。)

(四)外国来华留学攻读硕士学位考生复试及拟录取原则

根据《中央戏剧学院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(中戏院〔2009〕95号)文件,第十条第一款“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录取标准,参照学院国内研究生的录取标准,适当放宽要求”确定。

二、复试的程序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(一)复试程序与时间:4月8日上午10:00至11:00报到,4月8日至4月12日参加考试。具体安排以复试日程为准(预计3月29日前后发布)。

(二)复试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4号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

三、复试比例

符合上述最低分数要求的考生全部进入复试，复试比例 100%。

四、复试考核方式

(一) 专业复试

专业复试(笔试及专业面试<口试>)考试科目以招生简章为准。

(二)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

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安排在 3 个考场(其中英语 2 个,日语 1 个)进行。

测试程序:

1、用录音机播放一段外语独白或对话,考生用外语回答,主要测试考生理解特定或具体信息的能力;

2、从准备好的几篇外语文章中由考生任选一篇,阅读复述一遍;

3、主考教师提问,考生用外语回答教师的提问;

4、主考教师与考生自由对话。

(三)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大学本科主干课程

1、中国话剧(笔试)

2、外国戏剧(笔试)

五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

(一) 口试中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内容,考察内容包括:

1、学科(专业)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(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)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;

2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(遵纪守法)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;

3、人文素养;

4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(二) 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调档和政审。

六、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

(一) 参加复试的考生,专业复试成绩(笔试及专业面试<口试>)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,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 70 分;总成绩按百分制计分,成绩按照 90%的比例,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(二)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,满分为 100 分,合格标准为不低于 60 分;成绩按照 10%的比例,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(三) 同等学力(以报名时为准)考生加试课程(中国话剧、外国戏

剧)的成绩以百分制计分,满分为100分,合格标准每门不低于60分,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(四)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为量化标准计入总成绩,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,不予录取。

根据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》文件要求,学院不再组织统一体检,请考生在学院网站自行下载体检表,到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(京内京外均可)体检、盖章,复试报到时提交(如部分医院提出要求学院盖章,请换一家医院体检,绝大部分医院都不要求学院盖章)。

(五)学院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无“三支一扶”、“西部志愿者”等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加分的考生进入复试。

七、初试、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

初试、复试成绩各占50%权重

总成绩=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+复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;

其中,复试总分为专业面试和专业课的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 $\times 90\%$ + 外国语听力、口语测试的折算成绩 $\times 10\%$ 。

八、考生查询复试、拟录取名单的时间、网址

复试合格考生的拟录取名单,经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批准后,通过学院网站 www.zhongxi.cn 公布录取考生的相关信息,并通知考生办理后续录取手续(签录取协议、调档政审、领取或寄发录取通知书等)。

九、拟录取基本要求

初试合格考生,参加复试并达到“六、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(一)、(二)、(三)”条件后,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(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别排名),总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,在《中央戏剧学院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导师招生人数内,依次拟录取。

十、院内调剂工作

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,因所报考导师名额限制如需校内调剂录取,须按照如下原则进行:

1、导师招生人数不超出《中央戏剧学院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》中公布的导师招生人数,且符合《中央戏剧学院关于研究

生指导教师招生名额及岗位工资标准的规定》；

2、导师可用于接收调剂的空缺名额，须优先按照报考其本人考生的总成绩排名进行调剂录取；

3、导师可用于接收调剂的空缺名额，如需调剂录取同一研究方向内报考其他导师的考生，依照总成绩排名（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别排名，且须优先录取同一专业类型的考生），经研究生指导教师与考生双向选择，依次调剂录取。

4、不同导师且不同研究方向，不予校内调剂录取。

十一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：56620342。

中央戏剧学院招生监察办公室电话：56620371。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：82837456。

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9年3月22日